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钟金荣，曾用名钟田火金，男，1977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金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536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核4846093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刑初3号对被告人钟金荣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届满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钟金荣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002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3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4.83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金荣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金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